

证券代码：603681

证券简称：永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98

转债代码：113653

转债简称：永 22 转债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3/12/29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3.12.29~2024.12.27
预计回购金额	7,000 万元~14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
累计已回购股数	859.8775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4.4989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0,977.0334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9.42 元/股~15.20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冠新材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含 4,000 万元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 8,000 万元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/股（含 22 元/股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4 年 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、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》，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“不低于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含 4,000 万元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 8,000 万元）”增加为“不低于人民币 7,000 万元（含 7,000 万元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.4 亿元（含 1.4 亿元）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、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自 2024 年 7 月 8 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2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 21.86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11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30.45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6825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3.80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2.75 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 1,721.8830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截至 2024 年 11 月月底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859.877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4989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5.20 元/股、最低价为 9.42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,977.0334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

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12月3日